

青岛黄海学院教务处函件

教函字〔2015〕58号

青岛黄海学院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规定

为贯彻国家教育部、公安部联合下发的《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和青岛市高工委、青岛市公安局下发的《关于印发高校构筑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切实做好实验室消防安全工作，特制订本规定。

一、各种消防设备应有专人保管，固定位置，不得乱动，保持良好的使用状态，如发现短缺、失效应书面报告保卫处予以补充或更换；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掌握必要的防火常识，能够熟练使用各类消防器材，懂得各种基本灭火方法。

二、使用钢瓶、烘箱、压力容器等火险隐患较大的设备、以及使用化学危险品等，应落实相应的岗位责任制。

三、节假日期间使用实验室，应经单位负责人批准，并有相应的防范措施。

四、实验大楼走廊保持通道畅通，禁止堆放杂物。

五、各类实验室应按防火规范配齐消防器材。

六、新建、改建实验室、微机室，其建筑物应为一、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；房间外墙、间壁、隔断、顶棚和装饰，通风、空调系统及

其保温材料应采用非燃或阻燃材料。门应向外开启。

七、维修设备必须先关闭设备电源，再进行作业；维修时所使用的仪器仪表等用电设备用完后应切断电源，存放 to 固定位置。

八、不能随意乱接乱拉电源线，不得超负荷用电。严禁使用易燃品清洗带电设备。

九、实验室内严禁吸烟，每天下班前必须检查室内有无火种，切断电源，关闭水源和门窗。

十、电器设备和线路插头、插座应经常检查，保持完好状态，发现可能引起火花、短路、发热和绝缘破损、老化等情况必须通知电工进行修理。电加热器、电烤箱等设备应做到人走电断。

十一、除教学、科研必须外，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实验室内使用电炉。实验室使用的电炉应确定位置，定点使用，专人管理，周围严禁堆放可燃物，电炉的电源线必须是橡套电缆线且电炉要放在隔热石棉板上。

十二、使用电烙铁，要放在非燃隔热的支架上，周围不能堆放可燃物，使用完毕后应立即切断电源。

十三、计算机房及放置大型精密仪器的实验室，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。

十四、有变压器、电感线圈的设备必须置于非燃基座上，其散热孔不得覆盖，周围不得放置易燃、可燃物品。

十五、禁止将非实验用的油漆、香蕉水、汽油等易燃易爆物品带进实验室。

十六、实验室管理人员、指导教师应经常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，了解实验中可能发生的危险和必要的安全常识。

教务处

2015年9月9日